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762号

申请人：胡芳，女，汉族，1981年10月3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湘潭县。

被申请人：广州酷昊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48号首层（部位：自编06铺）。

法定代表人：张茂春。

申请人胡芳与被申请人广州酷昊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胡芳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张茂春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12日至2022年11月30日的工资8695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每月工资都有发放考核方案，是按照考核方案和个人绩效来计算工资

的系数。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2022年6月12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销售代表，签订有劳动合同。双方约定申请人月工资为底薪2100元加提成。双方确认的工资单显示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申请人每月提成总数分别为4219元、4575元、2604元、3673元，每月得分分别为78分、67分、37分、45分，折后金额分别为3291元、3065元、964元、1653元，申请人2022年6月12日至6月30日实发工资为2163元，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每月实发工资均超过2300元。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期间每月扣发其提成，欠发其2022年11月工资，且其在职期间有3个月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被申请人主张提成按照当月的考核和个人系数计算，并提交了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工资考核补充方案拟证明其单位主张，方案载有“工资考核系数叠加考核比例（提成工资进行实得系数考核）……”等内容，其中“和分期直降+……其他项目收费”指标7月为10万，8月9月均为12万，10月分为“新港中厅”和“江南中厅”合计共19万，10月考核项目及比例均有变化，各月方案签发日期为当月1日或2日。被申请人当庭出示“鸿影一条”工作群7月2日的聊天记录、“嘉昊铁三角”10月7日的聊天记录、“酷昊精英战队销量群”11月8日的聊天记录，

以证明考核方案在每月月初已经告知申请人。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有在工作群中公布 2022 年 7 月和 11 月的方案，但主张没有公布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的方案，其不在“嘉昊铁三角”群中，并当庭出示其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的聊天记录拟证明其在收到 2022 年 8 月工资时曾提出异议。庭审中，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其 2022 年 11 月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当庭确认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其 2022 年 11 月的工资，且其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每月工资数额对应其工作天数均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故其主张被申请人欠发 2022 年 11 月工资和在职期间 3 个月的最低工资标准差额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申请人从事销售代表岗位，被申请人对其设置销售指标和进行考核符合该岗位的管理特性，但劳动报酬涉及申请人的切身利益，被申请人调整工资方案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被申请人 2022 年 7 月 2 日在工资方案中向申请人告知了当月的指标和考核内容，申请人对此没有提出异议，应视为申请人接受了该方案，故当月按该方案进行考核和计算报酬并无不妥。而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的工资方案中对指标和考核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案现有证据未能证明被申请人已告知申请人当月的指标和考核内容，申请人收到工资时也就此提出了异议，故本委认为被申请人调整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方案的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故该期间工资方案不能适用于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应返还 2022 年 8 月

至 2022 年 10 月扣减的提成工资 5170 元（4575 元+2604 元+3673-3065 元-964 元-1653 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工资差额 517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本页无正文 )

仲 裁 员 黄霞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书 记 员 刘婉莹